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6 年度第 3 号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95 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金融监管局关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深金复〔2025〕50 号）核准，同意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新增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31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余额及发行规模不超过 41 亿元。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1 亿元（债券代码：282680007.IB，债券简称：26 招商信诺永续债 01），票面利率为 2.05%。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次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提升公司偿付能力，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在此之前，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成功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代码：282500007.IB，债券简称：25 招商信诺永续债 01），票面利率为 2.30%。

截至目前，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累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深圳金融监管局的相关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